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
聯絡人：蔡佩玲

聯絡電話：(02)25220888 分機：554

傳真：(02)25220569

電子郵件：tpl007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國健企字第11101032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指揮中心函、2.會議紀錄、3.國健企字第1099902319號函各1份(157241_A21040000I_1110103277_doc3_1_Attach1.PDF、157241_A21040000I_1110103277_doc3_1_Attach2.pdf、157241_A21040000I_1110103277_doc3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物資組111年3月4日口罩實名制1.0後疫情時代規劃討論會議紀錄(如附件2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4月14日肺中指字第1113900064號函(如附件1)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會議紀錄貳、討論及決議事項一、「實名制1.0藥局(含偏鄉衛生所)通路，自本年5月1日暫時退場。」，請貴局充分與民眾溝通說明，並透過多元管道周知民眾，包括：新聞稿、公告、廣播、LED電子視訊牆及電子字幕看板等。
- 三、另有關口罩實名制1.0販賣費用結算上繳部分，請依本署109年4月9日國健企字第1099902319號函(如附件3)諒達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食品藥物管理科 111/04/26



1110104302

署 長 吳 昭 軍

電 2022/04/25 文
交 18:20:08 章

裝

訂

線

食品藥物管理科 111/04/26



1110104302